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25〕3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优待规定的通知

学指委执委单位，各院（系）：

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优待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参照落实相关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5月17日

上海交通大学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优待规定

为鼓励我校适龄青年自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优待规定。

一、学业优待

1. 保留学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生在校的学习年限。

2. 转换专业

学生如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且在部队期间未受过处分，退役复学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院系面试和学校批准后，可转读其他专业。国家或学校规定限制转专业的情况除外。

3. 免修学分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4.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结合相关工作办法及学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要求开展工作。

5. 专项招收研究生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招生计划单列。

6. 考研优待

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退役后或退役后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报考硕士研究生。

7. 增加入伍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

以研究生身份入伍的学生，学校为其导师增加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8. 培养计划变更相关问题处理

学生退役复学后，如培养计划发生变更，相同课程变更前后学分相差 1 分的课程可以直接替代；相同课程学分相差 2 分及以上的，由学生和所在院系教务部门沟通，通过补充修读同类别课程，加上原来的课程学分合并替代。培养计划变更后，推免资格、毕业资格实行分段审核处理。

二、经济优待

1. 入伍奖励金

学校给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一定额度入伍奖励金。

2. 学费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资助由学校学生事务中心参照当年国家相关标准操作执行。学生退役复学后至本学历阶段毕业前，学校免收国家学费资助标准与学生实际缴费金额之间的差额，由武装部操作执行。学费资助的年限为一个基本学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该助学金与普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为同一种资助，不兼得，由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按照当年国家标准统一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其中休学期间不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年限为一个基本学制中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的剩余修业年限。

4. 视力及其他治疗手术生活困难补助

通过视力矫正及其他手术治疗成功入伍的学生，徐汇区及学校分别发放困难补助，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5. 住宿费减免

学生退役复学后至本学历阶段毕业前，学校免收住宿费。在本校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伍，退役后回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减免其研究生阶段住宿费。

6. 其他经济优待

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服役优待金、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等由上海市、徐汇区相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发放，由学校武装部协助相关部门落实。

三、其他优待

1. 评奖评优专项名额

学生退役复学后至本学历阶段毕业前，在学校和部队表现优秀，且符合相关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评选本科生优秀奖学金、优秀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市级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等）。在本校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伍，退役后回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在研究生阶段享受此项优待政策。

2. 致远游泳健身馆免费年卡

学生退役复学后至其本学历阶段毕业前，学校赠送致远游泳健身馆综合年卡，可全年免费不限次在致远游泳健身馆游泳健身。在本校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伍，退役后回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在研究生阶段享受此项优待政策。

3. 视作大学应届毕业

根据上级文件，在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到学校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申办就业报到手续。

四、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精神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